

109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課須知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為十學分，包括國文四學分、英文四學分、基礎程式設計二學分，以及選修課程二十學分，包括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等領域，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另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修課要點第六點規定，與各領域課程性質相近之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領域性質相近之領域課程。

※畢業學分要求(通識教育課程三十學分之分配法則)

一、通識教育基礎素養必修課程 10 學分：

- (一)國文 4 學分
- (二)英文 4 學分
- (三)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
- (四)體育 0 學分 (共 4 學期，大一、大二必修；且大二體育上、下學期不得重複修習同一項目)
- (五)校園服務 0 學分 (共 2 學期，大一必修)

二、通識教育博雅素養選修(領域)課程 20 學分：

- (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須在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等各大領域中，至少選修三個領域之課程，其他則自由選修。

(二)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查詢：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4>

- (三)學院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各系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各學年度學生以入學年度公告之不採認課程為準，109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不採認之通識課程查詢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45883>

- (四)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可修習本學系以外之他系專業必修課程採計為通識教育選修學分(上限為 6 學分)。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以各入學年度之公告為準，109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修習外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為通識選修學分之課程清單及各學系不採認情形查詢網址

<https://www.ncyu.edu.tw/gec/Subject?nodeId=51595>

「國立嘉義大學各系專業必修課程抵修通識教育選修學分注意事項」請至教務處/法規專區/法規彙編網頁查詢

<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Subject?nodeId=1050>。

三、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顯示方式為課程名稱+(領域名稱)，舉例如下：

領域名稱	課程顯示方式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如：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領域)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如：文學鑑賞(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領域)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如：認識生命科學(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領域)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如：人際關係與溝通(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如：科學與生活(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領域)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如：商務英文(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四、通識選修(領域)課程學分數修課建議

年級 學期	大一	大二	大三
上學期	2 門	2~3 門	1 門
下學期	2 門	2~3 門	1 門
合計	8 學分	8~12 學分	4 學分